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38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86512_11053894900_1_3786512_11053894900_1.doc）

裝

主旨：有關本縣辦理「110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5-2-4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縣萬丹國小110年11月5日屏萬小教字第1100005308號函辦理。

二、旨階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下午4時30分。

線

(二)地點：萬丹國小智慧教室。

(三)參加對象：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課程有興趣之教師或已獲初階證書並在本年度欲取得進階認證資格之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且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課務自理），並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

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並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課務自理）。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縣萬丹國小陳姿妃主任，電話：08-7772014轉12。

六、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10 12:39: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